

## 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由	<p>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 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
審定理由	<p>一、緣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填具訴願書，經臺中市政府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健保中字第○號移文單移由本部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，其中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，由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健保爭議案件受理，經查申請人訴願書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雖填載「113 9 26 健保北字第○號」，並檢附健保署 113 年 9 月 2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影本，然該函僅係提醒申請人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未投保，輔導申請人銜接加保，並非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4 年 8 月 4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，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填具申請書，載明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，簽名或蓋章後，連同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（如核定函或繳款單），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